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36421　债券简称：16春秋0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6春秋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的“16春秋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30日上午10：00-10：3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二号楼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结合的方式

（五）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3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春秋01”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春秋01”）未偿还总张数为1，922，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95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9.43%。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减资事项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9.43%；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

（二）审议了《议案二：关于修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9.43%；反对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0%。

根据《会议规则》，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未达到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元、张璇

3、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6春秋01”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7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10月9日。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华鼎；股票代码：601113；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华鼎股份”变更为“ST华鼎”；

2.股票代码仍为“601113”；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10月9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96，905，244.51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详见公司公告：2019-065）。

截至本公告日，三鼎控股未在承诺期限即自2019年8月31日起1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和第13.4.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10月8日停牌1天，自2019年10月9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将敦促三鼎控股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早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为确保占用资金尽快归还，公司已促使三鼎控股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目前抵押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该措施有利于降低占款事宜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3、截至公告之日，三鼎控股针对面临的大股东占款及其他债务问题，正在积极论证一揽子的方案，努力设法盘活存量资产、增加企业现金流，以便尽快偿还股东占款，全面化解企业债务危机，确保整个集团的正常运营，并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发展给予更大的支持。

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并适时公告。

4、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

3.咨询电话：0579-85261479；

4.传真：0579-85261475；

5.电子信箱：zq@hdnylon.com。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期限：12个月内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收益。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投资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独董意见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告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0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0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4，00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1.35%或4.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1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1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1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1.35%或4.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3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3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6，000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1.35%或3.82%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0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0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4，000	2019年9月27日	4，000	40.8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1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1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10，000	2019年9月27日	10，000	100.97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唐山分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代码（或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TS00077	招商银行唐山分行	CTS00077	保底利率+浮动利率	5，00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1月31日	1.35%或3.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24，000万元。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15：00-2019年10月10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

7.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和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议案2为特殊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邓小龙、朱仝；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权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9年月日——2019年月日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0元。

2、公司于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30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0元。

3、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赎回金额为0元。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

（四）流动性风险：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七）兑付延期风险：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而面临的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可能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70，136，667.38元（含本数））额度内只能购买不超过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其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7	60，000	2019年2月3日	2019年2月25日	2.90%	1，063，333.33	是
2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8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5月6日	3.20%	4，195，555.56	是
3		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5	70，000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3.20%	3，671，111.11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5款	3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2.10%	241，643.84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理财服务协议》、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认购金额，公司可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后将理财资金划回理财账户。为保证广大投资者便捷、直观的了解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每月定期公告公司各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及相关收益的具体内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2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和2019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8月9日和2019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回购股份期限的议案》。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0.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27元/股（含12.2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实施的实际情况

2019年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107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98.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主要原因如下：

（一）回购期间内，受定期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以及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自公司提交申请表之日至红利权益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据不得发生变动）的影响，符合公司要求可供回购股票的天数进一步减少，自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首次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文件）以及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公司均无法实施回购。

（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后，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一度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此后回购实施期间内，有9个交易日均存在股价超过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

（三）此外，回购期间内，受金融环境、市场动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融资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回购期间内，公司偿付贷款本息以及投入亚足联、西甲相关项目资金共计12.69亿元，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优先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未能完成本次回购。

综上所述，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5月21日，公司董事蒋立章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33万股。

（二）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61号），董事长易仁涛先生拟于2019年5月29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50万至100万股。2019年6月10日，易仁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73号）。

（三）2019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董事游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间分别减持公司股票450万股、200万股。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董事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6万股，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8.36万股。

（四）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于2019年9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2万股。

（五）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2.55万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	0.06%	1，825，500	0.37%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0	/	1，525，5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882，186	99.94%	485，356，686	99.63%
三、股份总数	487，182，186	100.00%	487，182，18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2.55万股，根据回购股份预案的约定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无法转换，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在未来择机实施新的回购计划，确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9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根据浙建集团核实函反馈的结果，浙建集团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对相应资产进行整改，择机再次提交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自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及《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019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根据2019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自2019 年9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5人），未出席会议董事1人（谭昌彬未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殷占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改选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徐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骏先生简历附后），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于宏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

魏晓刚董事反对理由为：牟岚工作经验不够，专业能力不足，在公司相对特殊时期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沈柯董事反对理由为：公司目前所处状况特殊，突发事件多，牟岚任职期间对于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经验确有不足，不足以在公司特殊时期胜任董秘工作。

张泽华董事反对理由为：牟岚在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因工作经验不足，工作中表现出的应急处理能力、危机公关能力、对事件发展的预判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对三会管理等相关事务的应急处理措施存在不尽完善的情况，暂不适合在公司目前复杂的关键时点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徐骏先生简历：

徐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9年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牟岚女士简历：

牟岚，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8月，经济法硕士学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牟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于宏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徐骏先生简历

徐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12月，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9年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职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1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牟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牟岚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8-85238616

传　　真：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邮　　编：610041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附：牟岚女士简历

牟岚，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3年8月，经济法硕士学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0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牟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徐骏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未发现牟岚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利亚
2019年9月29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徐骏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未发现牟岚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因公司目前所处状况特殊，突发事件多，牟岚女士之前在公司任职期间对于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经验确有不足，不足以在公司特殊时期胜任董秘工作。

综上，我不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柯
2019年9月29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徐骏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同意聘任徐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未发现牟岚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因公司目前所处状况特殊，突发事件多，牟岚女士之前在公司任职期间对于特殊情况、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经验确有不足，不足以在公司特殊时期胜任董秘工作。

综上，我不同意聘任牟岚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泽华
2019年9月29日